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學生社團代表選舉參選登記表

參選編號：

姓名		(學生證正面黏貼處， 登記表電子檔請以圖片檔呈現學生證)
學號		
系級		
手機		
電子信箱		
代表之社團名稱 /社團職務職稱		
參選類別	(請勾選，欲登記參選多項類別者，請分別填寫並繳交參選登記表) ☐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 學生社團代表 ☐ 學生活動中心社團專用空間管理委員會 學生社團代表	
參選政見	(請以條列方式撰寫，不敷書寫者可自行增列)	
政見發表會 (自由參加)	☐ 本次將<u>參與</u>實體政見發表(預計於115年9月18日舉辦) ☐ 本次將<u>不參與</u>實體政見發表	
代表社團社章或 社長簽名	(僅有紙本登記表需要簽名或蓋章，電子檔登記表本欄免填) ☐ 社章或社長簽名： ☐ 參選人為社長本人者，免簽 ☐ 非社長本人參選但電子檔已檢附社長同意信截圖，免簽	
確認事項	本人已了解以下事項並已確認同意(請勾選確認)： ☐ 本人同意課外活動指導組使用本人填寫之資料及照片檔，統一製作選舉公報公告周知。 ☐ 已將本表 word 檔併同本人照片電子檔寄至 jtliu4305@ntu.edu.tw 以製作本次選舉公報；紙本將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(郵寄亦可)。 ☐ 登記表資料不全(包括電子檔只寄 PDF 檔、缺少照片檔等)、內容不實或資料未於期限內送達者，視同放棄參選。	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學生社團代表選舉

「參選政見發表影片」著作權證明暨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本校「115學年度學生社團代表選舉」，提供政見發表影片連結，擔保及授權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政見發表影片，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於本人之政見發表影片有攝影、宣傳、刊載於網頁、紀錄等權利，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臺及地點之限制，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三、 本人擔保本人之政見發表影片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將被取消參選資格，若有當選亦取消當選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(參選人)簽名：

學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